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怡宣（已歿）

第三人
即參與人 蔡志良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3年度執聲字第32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志良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怡宣涉犯搶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953號提起公訴，嗣因被告死亡，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32號判決公訴不受理，並於民國113年7月15日確定，惟扣案之犯罪得新臺幣（下同）1萬8500元，係被告搶奪彩券後所兌換之贓款，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自承，並由被告之繼承人蔡志良所繼承，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項及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上開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第455條之37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涉犯搶奪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扣案贓款1萬8500元係
02 被告與共犯林明右搶奪彩券後，經兌換為現金後，2人朋分
03 所得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述甚詳，核與林明右於警詢
04 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證述相符，並有上開判決書、臺中市政府
05 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度保管字第1286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
06 在卷可佐。是該扣案之1萬8500元屬被告犯罪所得，又因被
07 告死亡之事實上原因，未能判決被告有罪，依上揭法條規
08 定，聲請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項、第40條第3項規
09 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該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8500元，應屬適
10 法。

11 (二)其次，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
12 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該條
13 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14 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繼承人得於知
15 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拋棄其繼承權，
16 並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
17 第1174條、第117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3年6月15日死
18 亡，而被告無配偶、無子女，母親已亡故，其法定繼承人應
19 為其父親蔡志良，且蔡志良未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故扣案
20 之犯罪所得1萬8500元，應由蔡志良繼承取得所有權，此有
21 蔡志良之個人戶籍資料、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
22 (一親等)、本院拋棄繼承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
23 卷第11-21頁)。是前揭扣案物因繼承而歸蔡志良所有，而
24 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蔡志良為財產可能遭沒收之第三
25 人，自應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以保障其權利。

26 四、本案定於113年12月10日14時14分在本院第8法庭進行訊問，
27 參與人於前開期日應遵期到庭，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
28 另參與人就參與沒收程序，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
29 其等財產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規定；又參與人參與本
30 案沒收程序後，就訊問期日如經合法通知而不到庭者，本院
31 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裁定，附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7、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李 宜 璇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張雅如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